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張明瑟

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唐家暉

陳冠樺

陳沂玟

林盟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0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原從事旅遊業，因新冠肺炎肆虐致無收入，成為低收入戶，無法如期繳納信用卡費用，惟被上訴人未依照政府德政，允許信用卡款項寬限繳納，寬限期應至民國113年6月30日屆至，其他銀行允許每月繳納新臺幣（下同）1,000元，希望被上訴人亦可如此辦理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上訴人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給付責任。詎上訴人至113年8月14日止共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9,988元、利息5,135元及違約金1,200元，屢經催討，上訴人均置之不理，迄今尚欠106,323元及其中99,988元自

01 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  
02 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經一審判決  
03 後，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人請求寬限並無理由，一審判決  
04 並無違誤。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一)上  
06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5,123元，及其中99,988元自113年8  
0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  
08 其餘之訴駁回(此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9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0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上訴人曾於102年4月15日向萬泰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被上訴人)請領前揭信用卡使  
13 用，至113年8月14日止所累計之債務金額，經一審判決扣除  
14 違約金後為105,123元，及其中99,988元自113年8月15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尚未給付等情，  
16 有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單查詢頁面、計算書、帳務  
17 資料畫面、信用卡資料畫面、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信用卡  
18 帳單查詢等件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上訴  
19 人抗辯信用卡債務之寬限期至113年6月30日，並得以每期  
20 1,000元分期付款云云，已經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雖提出  
21 金管會協調銀行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至112年12月底之新  
22 聞稿為證(見原審卷第73至75頁)，抗辯還款期限應展延至  
23 113年6月30日，惟金管會協調機制乃行政指導性質，並非法  
24 律或命令，並無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被上訴人是否展延上  
25 訴人債務並接受分期繳納之還款方式，仍取決於被上訴人之  
26 同意，上訴人所辯應係誤會。況縱令上訴人所辯債務清償展  
27 期至113年6月30日之情屬實，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即  
28 114年12月5日止，已逾113年6月30日後將近一年半期間，上  
29 訴人仍未清償債務，上訴人所辯縱令屬實，亦不足延緩清償  
30 債務責任，自不足採。至上訴人又抗辯得以每期1,000元分  
31 期償還債務云云，已經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並無法舉證兩

01 造間有分期償還之合意，所辯自不足採。  
02 五、綜上，上訴人針對原審判命給付部分提起上訴，抗辯本件債  
03 務應展期至113年6月30日清償且得以每月1,000元分期給付  
04 云云，並無可採，上訴人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與舉證，經審酌後認於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1 法官 宣玉華  
12 法官 陳正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翁挺育